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代 理 人 蘇偉譽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室

相 對 人 陳宏彬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移調字第4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3年9月19日上午10時8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  
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蘇偉譽

相 對 人 陳宏彬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蘇偉譽

01 相 對 人 陳宏彬  
02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6 法 官 羅紫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江柏翰